## 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18 号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水木动画有限公司收到蚌埠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动画项目补贴 664.8 万元,该项补贴占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1%,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对本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2.1 条、第 2.7 条和第 11.11.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6日